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3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嘉義縣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邱耀瑞

訴訟代理人 陳振榮律師

黃昱凱律師

複代理人 簡偉閔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德謹樂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登喬

被告 張育銓

上列二被告

訴訟代理人 黃書好律師

蔡坤旺律師

追加被告 張登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11日上午11時，在本
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